

证券代码：874009

证券简称：杭化科技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杭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浙江杭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朱曦、欧阳福生、倪宣明、陈六一和詹晓力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朱曦：女，1973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6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担任德清职业中专教师；2004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湖州正立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任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9 年 4 月至今，担任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7 月至今，担任浙江杭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欧阳福生：男，1964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理工大学教授，华东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1987 年 7 月至 1992 年 6 月，担任华东化工学院助教；1992 年 7 月至今，先后担任华东理工大学讲师、副教授和教授。

倪宣明：男，1984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3 月，就职于天津市逸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7 年 3 月至 2009 年 9 月，就职于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

任项目经理；2009年9月至2014年12月，先后于北京大学软件与微电子学院、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攻读硕士、博士研究生；2015年1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北京淳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任助理副总裁；2015年7月至2017年8月，于中科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担任博士后；2017年9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大学软件与微电子学院，历任讲师、副教授；2019年4月至2024年4月，任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8月，任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1月至今，任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6月至今，担任浙江杭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因独立董事陈六一和詹晓力已连续任职满6年，任期至2023年7月18日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朱曦、欧阳福生、倪宣明、陈六一和詹晓力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朱曦	3	3	0	0	否	1
欧阳福生	3	3	0	0	否	1
倪宣明	7	7	0	0	否	4
陈六一	4	4	0	0	否	3
詹晓力	4	4	0	0	否	3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

四个专门委员会，朱曦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欧阳福生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倪宣明先生担任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陈六一先生曾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詹晓力先生曾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作为各专业委员会的成员，独立董事在涉及公司高管薪酬、关联交易、年度审计、权益分派、换届选举、高管聘任等事项时，均通过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科学决策，切实履行了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朱曦、欧阳福生、倪宣明、陈六一和詹晓力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3 月 1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 2022 年度权益分派的预案》、《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关联方参与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7 月 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7 月 1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内，独立董事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2023 年度，我们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到公司现场考察，了解公司战略规划、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微信、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营动态，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 3、2024 年度，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朱曦、欧阳福生、倪宣明

2024 年 4 月 26 日